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換股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了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债券简称“20新风EB”，债券代码“117161”，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3年。本期债券自2020年11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结束日为2023年5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风能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换股5,381.0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8,154.8837万股减少至52,773.8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由13.76%减少至12.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今日本公司收到风能公司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风能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工作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8,403.8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风能公司	可交换债券 换股	2020.11.26 -2021.1.25	5,381.0698	1.27
		2021.1.26 -2021.10.20	3,022.7953	0.72
	合计		8,403.8651	1.99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风能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154.8837	13.76	49,751.0186	11.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54.8837	13.76	49,751.0186	1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风能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换股完成后，风能公司因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